

鳳山市農會貸款定型化契約書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經客戶攜回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立約人甲方(借款人)

乙方(金融機構)高雄縣鳳山市農會

雙方約定遵守下列各條款：

一、甲方向乙方借款新台幣_____元整，由乙方依下列方式之一撥款，作為借款之交付：

- 一、甲方在乙方開設之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
- 二、按甲方指定之方式撥款。

二、本借款期間__年__月，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年__月__日止。

三、本借款還本付息方式如下：

- 一、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每月付息一次，到期日(年 月 日)還清本金。
- 二、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 三、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 四、自實際撥款日起，前__年(個月)按月付息，自第__年(個月)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 五、本金按__期分期攤還，手續費於撥貸時收取新台幣_____元整。
- 六、(由甲方與乙方個別約定)

乙方應提供甲方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如經甲方請求時，乙方並應告知查詢方式。如未依第一項約定時，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但甲方得隨時請求改依第一項所列方式之一還本付息。本借款除第一項償還方式外，得於本借款未到期前分次或一次償還借款本金。

四、本借款之利息計付方式如下：

- (一) 按乙方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 %加年利率 %計算，計為年利率 %；嗣後隨乙方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後之第一個繳款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 (二) 按乙方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 %加年利率 %計算，計為年利率 %；嗣後隨乙方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 (三) 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計算。
- (四) 到期日後未履行還款義務時，以無擔保放款利率計算違約金。
- (五) (由甲方與乙方個別約定)

如未依前項約定時，以年利率六%計算。

第一項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係以郵匯局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息一、五%訂定之；並依本會信用部「放款利率加碼標準要點」，按「期間」、「擔保品」、「客戶資金貢獻量」及「信用評等」等四項標準為加碼依據，核定其適用之利率。

五、乙方調整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時，應將調整後之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告知甲方，如未告知，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

前項告知方式，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須另佐以雙方約定之方

式告知(上述約定告知方式得為電話通知、書面通知、電子郵件、存摺登錄、繳息收據列印、自動櫃員機螢幕顯示或報紙公告等)。

(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

乙方調整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放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依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約定利息計付方式者,其利率調整時,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 六、甲方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在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逾六個月之部分,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上述利率部分應注意民法第二百零四條及同法第二百零五條等相關規定。)
- 七、甲方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不問債權債務之期間如何,乙方有權將甲方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逕行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
- 八、甲方之住所或通信處所及乙方之營業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或雙方約定之通信方法告知對方,如未為告知,當事人將有關文書於向本契約所載或最後告知對方之通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 九、甲方同意乙方得將甲方與乙方往來之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惟乙方提供給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甲、乙方往來資料有錯誤時,乙方應主動更正並回復原狀。

乙方僅得於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使用甲方提供之各項基本資料。

乙方以電腦處理前項個人基本資料,應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乙方因業務需要,如已將催收業務委外處理,於借款契約訂定時應將上述情事告知甲方;借款契約訂定後乙方將催收業務委外處理時,亦同。

乙方未依前項規定告知者,應就甲方因此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

- 十一、甲方如對本契約有疑義,可逕與本會服務專線聯絡。(本會之服務專線如下:

- 電話:
- 傳真:
- 電子信箱(E-MAIL):
- 其他:

- 十二、本借款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三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十三、本契約乙式_____份,由甲乙雙方各執_____份。如有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者,並應交付一份予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上開契約亦得以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之影本交甲方、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收執)

立契約書人 甲方: 簽章

乙方:高雄縣鳳山市農會
法定人:理事長 簽章

總幹事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